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助聽器銀行服務補助計畫

112 年 11 月 16 日訂定

一、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辦理。

二、 緣起

聽覺和大部分的身體功能一樣，同樣面臨著年齡增長的退化，不料現行的聽覺健康檢查與概念尚未普及，聽力損失又為隱性健康議題。本市聽覺障礙者占身障人口數 11%，又長照高齡人口數成長，聽覺照顧服務更顯重要。

期透過全方位及在地化的聽覺照顧服務，促使民眾及早發現微聽損並及時尋求協助,同時有效提升生活溝通品質;爰規劃辦理助聽器銀行服務，提供本市市民聽覺輔具諮詢、試用、借用及社區宣導之全方位聽覺照顧服務。

三、 補助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12 個月。

四、 補助服務單位

經政府機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相關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五、 公告

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頁最新消息進行公告 7 日，公開徵求服務計畫後進行評審。

六、 實施方式

（一）服務對象：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桃園市社區關懷據點參與民眾、有聽覺照顧需求者。

（二）服務內容：聽覺輔具諮詢、試用、借用、篩檢、轉介、衛教等及社區宣導之全方位聽覺照顧服務。

（三）申請方式：民眾逕向受補助單位申請，受補助單位接受民眾申請後提供聽覺照顧服務。

（四）服務區域：服務對象居住地為桃園市境內。

（五）服務時間：每週一至每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六）服務據點：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館，另南區服務據點俟本局通知後開始提供服務。

七、審查補助之內容與程序：

申請單位應檢送資格文件及服務計畫書 1 式 5 份，於公告指定期限內一併遞寄送本局：

（一）資格文件：

1. 立案資料〔含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法人登記書影本、組織章程影本〕。
2. 董事或理事名冊、與單位有關之現職人事資料（含職稱、姓名、工作內容、工作年資、各項專職人員證照及經歷等）。

（二）服務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以 A4 紙張繕打、格式為直式橫書、雙面印製，請依序排列且膠裝）

1. 計畫名稱。
2. 法人簡介。
3.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及簡介。
4. 登記地址與辦公地點。
5. 立案日期與字號。
6. 負責人姓名及基本資料。
7.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8. 申請單位宗旨與目標。
9. 申請緣由及動機。
10. 服務內容、流程、申請表及相關表單。
11. 申請單位對於服務項目之經驗。
12. 服務組織健全性（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職務內容、

是否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董事會議、理監事會議、相關行政會議及業務運作情形等)。

13. 服務人員人力配置、職務內容與資格、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桃園市全區服務。

14. 服務對象之服務保障及申訴流程如服務同意切結書、申訴處理。

15. 服務管理之機制(如策略目標訂定、流程追蹤、服務紀錄、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改善)。

16. 預期效益(包括執行本計畫之年度服務人次、服務人數)。

17. 執行本計畫經費(項目、金額)之預估。

18. 財務管理之規劃：近2年之經費預算表、決算表，如設立未滿2年者，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

19. 近2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如設立未滿2年者，得依其設立年數檢具之〔須包括近2年內每月之服務人次、服務人數及經費執行(項目、金額執行(項目、金額)〕。

(三)評審方式：

1. 初審：由本局針對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初審，應備文件不足者，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2. 複審：由本局組成評審小組，就各單位申請計畫書之內容進行審查複審審查指標如下：

(1)組織及財務健全程度。

(2)服務經驗及專業能力。

(3)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能力(服務方式、服務人數等)。

(4)經費概算之合理性。

(5)管理機制之完善性(含服務面、人力面)。

(6)服務對象之服務保障(服務安全性、權益維護)。

(7)推展服務之相關服務措施(含連結其他資源提供服務)。

3. 依審查會議結果辦理補助核定事宜。

4. 審查後案件提送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備查。

八、業務督導機制：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月填報服務統計表電郵本局，時間為次月 10 日內。

（二）本局不定期派員瞭解受補助單位人力運用狀況、工作執行狀況等，受補助單位應提供相關資料並協助本局人員進行瞭解。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後 15 日內提交服務成果報告書，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俾利評估辦理成效。

九、預期效益：

（一）聽覺照顧諮詢服務：透過 Line 官方帳號與專線針對聽篩未通過或有需求民眾提供聽覺專業諮詢與資源連結。

（二）助聽器銀行聽覺輔具追蹤服務：提供聽覺困難民眾藉由服務歷程，了解聽覺復能所需的訓練與建立合理期待。

（三）聽覺輔具試用服務：針對初次須選配聽覺輔具民眾、家人提供試用、借用、諮詢衛教服務，以讓民眾選用適宜之聽覺輔具。

（四）社區聽覺照顧宣導：透過聽覺健康照顧促進宣導，讓民眾了解基礎日常聽覺健康保健與照顧，進一步落實聽覺健康照顧。

十、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一、人事費		小計	1,098,900	1. 專業聽力師，需檢附聽力師證照。 2. 配合南區助聽器銀行之營運，由社會局通知聘用南區人員始得聘任，預計於下半年聘用。 3. 勞保、健保及勞退依投保薪資級距相關規定按月核實支付。 4.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或相關輔具服務計畫公告相關
薪資	46,000	13.5	621,000	
	46,000	6.75	310,500	
勞保、健保、勞退	9,300	18	167,400	

				規定，調整專業人員薪資。
二、督導費	2,500	4	10,000	每季1次
三、社區宣導費	2,000	35	70,000	社區宣導服務所需相關費用(預計辦理35場次)
四、設施設備費	200,000	1	200,000	南區助聽器銀行開辦設施設備
五、行政管理費	67,100	1	67,100	1. 含水電費、專線電話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印刷費、事務機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郵資、文具及其他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2. 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不含行政管理費)之5%。
合計			**1,446,000**	

十一、經費來源：

自本局主管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項下支應。